

2024 年荣成市惠企政策集成

目 录

一、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	1
I.普惠类政策	1
II.“产业链”政策	12
III.新一轮冲击新目标政策	23
二、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	25
I.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升级扩张	25
II.鼓励园区新入驻企业发展	26
三、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9
I.支持开展海带苗种更新繁育	29
II.支持开展海域环境立体监测	31
III.支持开展海带机械化作业应用	32
IV.支持开展海带加工提质升级	33
V.支持开展海带产品精深加工	35
VI.支持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	36

一、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

I. 普惠类政策

1. 鼓励工业企业“小升规”。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当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元；纳统后次年营业收入增幅在10%（含）以上的，再给予不超过2万元奖励。总量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自2019年起，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小微工业企业，以及纳统后次年营业收入增幅10%（含）以上的企业（小微工业企业的概念界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申报材料：（1）提供信用承诺书并盖公章；（2）提供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并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报税系统中导出的纳税报表）。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报市工信局审核。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办公室，电话：7562442

2. 【免申即享】梯次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各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

造示范、绿色工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首台(套)、首版次产品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总量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电话:7572655

3.鼓励开展“成长贷”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由安信担保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提供担保,合作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给予企业**1%**的贷款贴息,给予安信担保**1%**的风险补偿(新三板挂牌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总量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新三板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通过“成长贷”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获得贷款。

申报材料：企业申请，借款合同及借据，保证合同，股权出质登记通知。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咨询服务：荣成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银行保险科，电话：7561227

4.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总量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和税收征管关系均在荣成市的企业；（2）上一年度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1）信用承诺书；（2）企业营业执照；（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办理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荣成市科技局提交认定材料；（2）市科技局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3）对通过审核符合

条件企业进行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荣成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7562939

5.产学研合作。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签订技术合同，且经科技部门备案并完成，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他企业分别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30%、25%、10%**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市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按照符合兑现条件的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5**万元。我市中小微企业或创业（创客）团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通过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预约使用科技服务机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分析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使用方**20%**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总量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类高校院所与我市开展全面合作，按贡献程度通过“一事一议”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荣成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1）我市中小微企业或创业（创客）团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通过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预约使用我市科技服务机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分析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使用方**20%**的补助；（2）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签订技术合同且经科技部门备案并完成的

企业；与荣成市企业当年签订技术合同且经科技部门备案并开具免税发票的荣成市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申报材料：创新券兑现明细表、创新券兑现汇总表；

技术合同部分：

（一）企业申报：（1）企业产学研补助申请表；（2）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复印件；（3）技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4）合同完成证明；（5）合同发票复印件；（6）付款和到款证明复印件；（7）查新报告复印件；（8）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申报：（1）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学研补助申请表；（2）技术合同材料：①技术合同（与荣成市企业当年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复印件、②技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③合同免税发票复印件、④付款和到款证明复印件，涉及多个合同，每个合同①-④为一组，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以组为单位排序；（3）科研机构需提供机构批文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高校院所无需提供）

办理流程：本年末或次年初，汇总本年度使用结束的符合条件创新券的兑现工作。技术合同部分：（1）市科技局下达政策申报通知；（2）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认定材料；（3）市科技局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4）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提出补助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技术转移服务中心，电话：7592380；荣成

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

6.【免申即享】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对年度新纳统和已在库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排在前五位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扶持。总量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发改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年度新纳统和已在库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排在前五位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荣成市发改局产业发展科，电话：7566508

7.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且年度内获得新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0件、8件、5件、3件（含）以上，给予不超过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同一年度同一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件专利限享受一次。对上级部门通报的荣成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贡献率达到5%以上（含5%）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2%—5%（含2%）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贡献率相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1%，再给予1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按照新增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数量，给予地理标志商标持有人适当奖励。总量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1）荣成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在荣成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2）税收征管关系在荣成市辖区内；（3）专利列入荣成市统计的专利权人；（4）信用等级达到A级（含）以上。

申报材料：（1）奖励申报表；（2）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信用等级达到A级（含）以上的证明材料；（4）纳税情况证明；（5）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7）高价值发明专利证明材料；（8）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公告；（9）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荣成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下达申报通知，企业准备申报材料；（2）荣成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扶持资金意见；（3）荣成市市场监管局将申报材料、拟定资金初步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4）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报市政府审批；（5）市财政根据最终审批意见拨付补助资金至市市场监管局；（6）市市场监管局

将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咨询服务：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8.支持企业参展、贸易促进活动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对企业参加当年度我市国际市场开拓计划中的展会展位费，以及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招商推介、采购对接等相关贸易促进活动的交通费、场地租赁费给予支持；对外贸出口企业按其年实际投保费用给予支持。总量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项目申请表；（3）企业营业执照；（4）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合同、保单等），境外项目需提供有效出入境记录；（5）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保留截图；（6）企业信用承诺书；（7）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科，电话：7581237

9.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突破发展。对年内被认定为省级、威海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公共海外仓等新业态主体的，一次性给予扶持；对运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并产生纳入我市货物贸易统计的企业所发生的入驻平台相关费用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1210、9610、9710、9810）业务，支持2022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且符合条件的外贸平台，上述企业产生的货物贸易需纳入我市统计。支持企业争取海关AEO认证，对于获得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总量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

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3）项目相关证明材料；（4）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5）企业信用承诺书；（6）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电子商务服务科，电话：7581337

10.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规模大、影响力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直播电商基地，给予运营费用支持；对举办直播电商促消费活动的组织方，给予活动费用支持；对开设线上零售店铺的企业，根据实物网络零售额给予推广费用支持；对举办公益电商培训活动的组织方，给予活动费用支持。总量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3）基地运营费用相关证明材料、促消费活动费用相关证明材料、推广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培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4）企业信用承诺书；（5）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电子商务服务科，电话：7581337

11.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服务进出口达到**100**万美元（含）的企业，按商务部系统本年度填报的服务进出口实绩及增幅分档次给予支持；对按时真实准确填报服务贸易和离岸服务外包数据的分档次给予支持。总量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

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 A 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3）企业信用承诺书；（4）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5）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及对应明细，明细表中须体现出收付汇总金额；（6）企业在商务部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填报列表明细；（7）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税票、财务报表等）。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科，电话：7557379

II.“产业链”政策

12.扶持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对企业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生产性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 25%（含）以上、投资强度 220 万元/亩以上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

(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生产性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25%(含)以上、投资强度220万元/亩以上的项目。

申报材料：(1)补贴资金申请表；(2)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3)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设备照片。

办理流程：市政府“一事一议”。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7562440

13.鼓励产业链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威海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QR工作站创新载体，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最高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最高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

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主体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创新平台，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海洋发展局五部门根据创新平台级别联合拟定评审意见。总量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发改局、荣成市科技局、荣成市工信局、荣成市人社局、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一）咨询服务：荣成市发改局工业科，电话：7562114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1）威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6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2）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名；（3）威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5%。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4）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

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10%。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2 年以上；（5）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申报材料：创新平台申请报告，运行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市发改局根据各级发改委的申报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市发改局对申报单位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送至威海市、省、国家发改委。各级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考察，按程序研究提出拟认定创新平台名单，通过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咨询服务：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材料：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定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信用承诺书、纳税证明。

办理流程：本年末或次年初，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海洋发展局五部门根据创新平台级别联合拟定评审意见。

（三）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技术进步科，电话：7562443
（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工信局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电话：7572655（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7562440（工业设计中心）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新认定为国家、省、威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四）咨询服务：荣成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7561527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设站备案的企业；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

申报材料：《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认定名单的公告》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五）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经济发展中心，电话：7587125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1）申报主体为在山东注册、在海洋产业领域内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有较强投资实力的龙头企业；（2）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亿元，近三年年度研发经费总额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3）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科研院所或高校等机构建立固定合作关系。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申报主体为山东省内企业，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研发队伍，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2）有较雄厚的科研基础和经济实力，制度健全，管理规范；（3）产学研体制机制完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成员单位总数不少于3家。

申报材料：《山东省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山东省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办理流程：省级下发年度申报通知→威海市级组织申报→荣成在政府网站公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威海市级上报省级→省级公示申报结果

14.鼓励实施技术改造。对产业链规上工业企业，因技术改造当年新增生产性设备500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10万元（含），按不高于购置价款的5%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总量不超过120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产业链规上工业企业，因技术改造当年新增生产性设备 500 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0 万元（含）。

申报材料：（1）企业新增生产性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2）投资明细表；（3）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设备照片。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凭证和设备进行现场逐一比对验收，联合提出补贴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7562440

15.支持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当年信息化建设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 万元（含），按不高于投资额的 1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总量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各业务关键环节协同集成应用的企业。当年信息化项目投资 10 万元（含）以上，

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1万元（含）的，按不高于投资额的10%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限额20万元。

申报材料：（1）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表；（2）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3）《年度评估表—信息化建设项目》；（4）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设备及软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5）软件合同复印件；（6）软件主界面截图照片、硬件设备照片；（7）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流程：（1）每年12月上旬，市工信局下发申报通知；（2）各区镇街要结合通知要求，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认真摸排，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并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把关，确认符合条件后汇总报送市工信局；（3）企业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申请补贴的所有发票进行真伪查验，并打印查验结果；（4）市工信局对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再次进行确认，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发票进行核减，并对报送的申请表、设备明细表、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件逐一比对，确认无误；（5）会同财政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逐一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投资明细表、发票复印件、原始凭证、相关软件合同和硬件设备四对应、四一致；（6）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补贴汇总情况，依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交由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7）向市政府提交最终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补贴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7561093

16.鼓励科技创新。对获得山东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项

目，给予项目完成单位一次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总量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1）工商注册地和税收征管关系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机构；（2）信用等级 A 级（含）以上；（3）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

申报材料：（1）信用承诺书、项目申报审批表；（2）上级科技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办理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科技局提交认定材料；（2）市科技局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3）对通过审核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荣成市科技局法规科，电话：7562330

17.鼓励“揭榜制”技术攻关。支持我市七大产业链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对能解决制约全市重点行业“卡脖子”技术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领域前沿性技术的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进行揭榜攻关和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按企业需求类最高 20 万元、成果转化类最高 20 万元、政府公益类最高 50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总量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
（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本年度“揭榜制”科技项目立项项目。

申报材料：荣成市“揭榜制”科技项目立项项目文件、信用承诺书、税收证明。

办理流程：项目完成后，由科技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企业需求类、成果转化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取后补助形式进行资金扶持；对政府公益类项目分阶段拨付扶持资金，先期拨付40%的扶持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扶持资金。

咨询服务：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

18.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集聚发展。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的产业集聚区，按照网络零售额、快递订单量、就业带动等情况，给予入驻企业相关运营费用支持。总量不超过15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
（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3）网络零售额、快递订单、劳动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4）企业信用承诺书；（5）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电子商务服务科，电话：7581337

19.支持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发展。对新注册企业按业绩给予支持；贡献突出的企业，对资质认证费、专业设备购置费、网络专线使用费、缴纳员工社保费按比例给予支持；对获评省级以上品牌荣誉、研发创新技术奖项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专业培训机构招引荣成以外的高校生源来荣培训、就业，按学历分档次给予支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除享受上述政策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专题研究给予特殊扶持政策。总量不超过**250**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 A 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3）企业信用承诺书；（4）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企业认定的软件著作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或营业收入额达标、品牌荣誉等其他具体证明材料；（5）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税票、财务报表等）。

办理流程：（1）市商务部门组织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审核；（2）审核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科，电话：7557379

III.新一轮冲击新目标政策

20.扶持政策。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号）等政策执行。在此基础上，对符合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扶持政

策(二)“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并且年度纳税总额增幅不低于10%、制造业营收占比超过50%的达标企业，给予荣成市级奖励资金配套扶持，按不超过威海市级奖励标准的20%给予超额奖励。(责任单位：荣成市发改局、荣成市工信局、荣成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荣政发〔2023〕5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营业收入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证明等资料。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荣成市发改局报送申报材料，荣成市发改局进行初审，向威海市发改委报送申报材料。威海市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协调威海市财政、税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工信、信用等部门对申报企业财税、下属公司、是否享受“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相关激励、守信等情况进行核实，最终确定扶持企业名单。

咨询服务：荣成市发改局体改科，电话：7570389

二、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

I. 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升级扩张

1. 技改扶持。鼓励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内企业从事预制菜、海带精深加工提取等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因技术改造当年新增自动化、数字化等关键设备 500 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0 万元（含），按购置价款的 10% 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荣成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荣政办发〔2023〕4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内企业从事预制菜、海带精深加工提取等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因技术改造当年新增自动化、数字化等关键设备 500 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0 万元（含）。

申报材料：（1）企业新增生产性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2）投资明细表；（3）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设备照片。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凭证和设备进行现场逐一比对验收，联合提出补贴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7562440

2.金融和基金扶持。对于企业因新上项目融资超过5000万元，给予单个企业首期融资成本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荣成市经济开发区、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对符合园区发展方向、股权结构清晰、会计核算规范的企业，重点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子基金及市内外创投基金推介，争取基金支持。（责任单位：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国资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荣政办发〔2023〕4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内企业，新上项目融资超过5000万元。

申报材料：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贷款合同复印件、每月支付利息凭证。

办理流程：企业将项目材料和贷款材料报送经济开发区进行审核，经济开发区审核通过后报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复核，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计算贴息金额报财政局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银行保险科，电话：7561227

II.鼓励园区新入驻企业发展

3.用地保障扶持。每年拿出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证海

洋精深食品加工企业及冷链仓储物流等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根据企业需要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方式供地，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后参照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收益管理权限内可用部分，从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等额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荣成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荣政办发〔2023〕4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

申报条件：工业及公共服务等国有建设用地

申报材料：弹性年期出让申请表

办理流程：用地申请——部门联审——价格评估——手续办理——履约监管

咨询服务：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电话：7563324

4.设备补贴。对于企业新购置保健品（药品）、预制菜生产关键设备**500**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10**万元（含），分别按照购置价款的**15%、10%**的比例进行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分别为**200**万元和**150**万元。对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冷冻运输车辆，每台车辆按裸车价**5%**给予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荣成市工信局、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交通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3〕4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企业新购置保健品(药品)、预制菜生产关键设备500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10万元(含)

申报材料:(1)企业新增生产性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2)投资明细表;(3)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设备照片。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凭证和设备进行现场逐一比对验收,联合提出补贴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7562440;荣成市交通局综合运输科,电话:7559568

5.租金补贴。对于租赁园区内资产从事预制菜生产销售的企业,以企业上缴税收地方可用部分为限对前三年租金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荣成市经济开发区)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扶持政策的通知》(荣政办发〔2023〕4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咨询服务:荣成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企业服务中心,电话:7553198

三、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I. 支持开展海带苗种更新繁育

1. 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海带水产原良种场以及开发出经农业农村部认定新品种的优势企业牵头承担农业部门的育种创新攻关等项目，支持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支持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建设，对配备专门实验室的新建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数据库给予一定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 50 万元。（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

申报条件：荣成市范围内海带育苗企业牵头承担育种创新攻关等项目、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建设，配备专门实验室的新建种质资源库和种质资源数据库。

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项目申报（审批）表及涉渔主体信用承诺书。

办理流程：（1）提交材料：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2）方案评审：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单位资质、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3）方案批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主管部门下发实施方案批复；（4）资金下达：项目实

施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渔业科，电话：7587115

2.鼓励苗种企业实施车间改造，对新建、改扩建高标准、自动化海带苗种繁育车间的（包括新上废水治理、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水质在线监测、产品追溯、物联网等设施设备），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给予20%的资金扶持。涉农资金、涉农项目按上级规定执行，不予重复补助。（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

申报条件：荣成市范围内海带育苗企业实施车间改造，对新建、改扩建高标准、自动化海带苗种繁育车间的（包括新上废水治理、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水质在线监测、产品追溯、物联网等设施设备），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建设内容不再重复补助。

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项目申报（审批）表及涉渔主体信用承诺书。

办理流程：（1）提交材料：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2）方案评审：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单位资质、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3）方案批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主管部门下发实施方案批复；（4）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渔业科，电话：7587115

3.【免申即享】建立优质苗种企业“红名单”制度，每两年根据企业育苗产量、科研投入、规范化程度等指标，综合评选一批优质苗种企业纳入“红名单”管理，引导驻荣金融机构为“红名单”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

申报条件：根据企业育苗产量、科研投入、规范化程度等指标，综合评选一批优质苗种企业纳入“红名单”管理。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渔业科，电话：7587115

II.支持开展海域环境立体监测

4.建立海域水质联动监测机制，对近岸水质实行“市、镇（街道）、企业”三级联动监测，全方位开展海域水色巡视巡查等工作，并结合海域环境变化，不定期抽检重点海域水质指标，掌握海域不同尺度环境要素的时空分布特征及分布规律、变化趋势。（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监测中心，电话：7587127

5.鼓励海带苗种、养殖企业与水产科研机构或高校院所合作

设立海带疫病防控与监测点，共同研发、推广新抗病技术，参与海水监测、海洋科研调查，支持项目单位优先申报农业部门相关课题任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经济发展中心，电话：7587125

6.强化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在烟墩角养殖海域布设波浪浮标海洋灾害观测设备，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应对能力。（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咨询服务：荣成市海洋发展局监测中心，电话：7587127

III.支持开展海带机械化作业应用

7.鼓励企业在晾晒环节应用机械化作业，对探索实施高空晾晒、入园集中晾晒的企业，优先给予用地、资金支持，规范作业环境，逐步取消传统晒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荣成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定条件。

申报材料：项目立项资料，拟用地范围，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相关处罚资料。

办理流程：向项目用地所属镇街或管区申请办理。

咨询服务：荣成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电话：7560883

8.强化海带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对研发成功的海带夹苗、收获装备，指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严厉打击仿冒、制假等违法违规行爲，保障市场秩序平稳正常。（荣成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咨询服务：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IV.支持开展海带加工提质升级

9.开展“清洁工厂”行动，督促加工企业规范漂烫环节生产标准，严格按照最新生产许可要求更换盐渍池。每年5—8月份，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动，严肃查处漂烫作业环境不达标、违规排放污水、违规用盐等行爲，整治生产作业环境“脏乱差”。（荣成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咨询服务：荣成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电话：7550593

10.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海带烘干技术及设备研发，对相关课题承担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荣成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

申报条件：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签订关于海带烘干技术及设备研发方面的技术合同且经科技部门备案并完成的企业；与荣成市企业当年签订关于海带烘干技术及设备研发方面的技术合同且经科技部门备案并开具免税发票的荣成市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报：（1）企业产学研补助申请表；（2）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复印件；（3）技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4）合同完成证明；（5）合同发票复印件；（6）付款和到款证明复印件；（7）查新报告复印件；（8）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申报：（1）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学研补助申请表；（2）技术合同材料：①技术合同（与荣成市企业当年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复印件、②技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③合同免税发票复印件、④付款和到款证明复印件，涉及多个合同，每个合同①-④为一组，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以组为单位排序；（3）科研机构需提供机构批文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高校院所无需提供）。

办理流程：（1）市科技局下达政策申报通知；（2）企业、高

校院所、科研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认定材料；（3）市科技局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4）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提出补助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技术转移服务中心，电话：7592380

V.支持开展海带产品精深加工

11.鼓励企业参与海带食品市场竞争，对新上海带预制菜生产设备或海带休闲食品加工设备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0 万元（含）的企业，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150 万元。（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

申报条件：对新上海带预制菜生产设备或海带休闲食品加工设备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单台套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0 万元（含）的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新增生产性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2）投资明细表；（3）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设备照片。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凭证和设备进行现场逐一比对验收，联合提出补贴意见。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7587736

12.鼓励企业强化品牌创建，对获得省优质产品基地内的龙头企业、当年获批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荣成市工信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咨询服务：荣成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7587736

VI.支持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

13.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在威海国际食品博览会、武汉良之隆食材节、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期间搭建“中国海带之都——荣成”展区，集中展示推介荣成海带系列产品，对参展企业当年度产生的展位费、搭建费等费用给予一定的扶持。（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项目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项目

相关证明材料；（4）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5）企业信用承诺书；（6）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科、商贸服务管理科，电话：7581237、7551376

14.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宣传推介方式，开设“荣成海带”专场直播带货活动，对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开展产品营销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荣成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海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荣海发字〔2023〕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

申报条件：在荣成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系统性金融风险、严重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1）扶持资金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3）

活动费用相关证明材料；（4）企业信用承诺书；（5）年度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各区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报送有关材料，并负责材料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2）区镇街初审通过项目，由区镇街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复审；（3）复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审批。

咨询服务：荣成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7581337